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十九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截止過戶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規則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購回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二段之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份比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唐雙寧 (主席)
臧秋濤 (副主席)
陳爽 (行政總裁)
徐浩明
鄧子俊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司徒振中
林志軍
董愛菱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17,681,342股（佔百分之二十）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除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市場內作出購回證券行動外，所有香港公眾公司的購回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陳爽先生、徐浩明先生，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合資格投票人仕）；或
- (b) 最少3位親身出席或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持有獲賦予出席及投票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10%。

不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是否有規定，若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的股份於會議當日等於或超過本公司5%的投票權，而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相關決議案有股東提出反對票，則主席及／或董事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宣布一項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具決定性論，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証據，而無需再証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10港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雙寧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建議，該項購回建議容許購回股份，惟最多以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三)條所規定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證券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百分之十之證券。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88,406,71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58,840,671股（佔百分之十）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購回任何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1.12	7.90
五月	16.76	9.61
六月	17.94	13.94
七月	19.46	15.98
八月	25.00	13.90
九月	28.80	23.20
十月	36.50	26.35
十一月	37.70	21.00
十二月	30.00	21.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8.70	14.30
二月	19.16	15.80
三月	18.20	10.3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8.24	14.4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證券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然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控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設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購回前	購回後	購回前	購回後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867,119,207	54.72%	60.8%	54.72%	60.8%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867,119,207	54.72%	60.8%	54.72%	60.8%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4.72%	60.8%	54.72%	60.8%

附註：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乃由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全資擁有，而 Datten 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Datten 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 Honorich 相同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證券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證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唐雙寧，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席。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學會顧問。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唐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任何薪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唐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唐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58,808元作為董事津貼。本公司並無就唐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臧秋濤，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臧先生亦為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長，彼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副主席。臧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彼曾任國家經濟委員會處長及國家計劃委員會副司長級職務。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臧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臧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任何薪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均可獲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臧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臧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62,082元作為董事津貼。本公司並無就臧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外，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臧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陳爽，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曾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銜。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之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以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的私人權益，及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港幣2.85元認購本公司1,28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陳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陳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105,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此外，於2007年，陳爽先生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獲得之總酬金為港幣11,385,000元，當中包括月薪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本公司並無就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徐浩明，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以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主任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彼加入光大集團前，曾擔任交通銀行總行綜合處處長。徐先生在銀行、證券及投資等方面擁有深厚閱歷及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6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徐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徐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任何薪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徐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徐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10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本公司並無就徐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鄧子俊，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其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監控、信貸管理、結算及司庫管理。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先生為本公司信貸小組主席、策略投資小組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市場訊息交流小組及證券及資本市場小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以外，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本公司406,000股股份的私人權益，及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港幣3.10元認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及可按行使價港幣4.80元認購本公司319,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鄧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港幣10,000元及港幣5,000元。另外，鄧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鄧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62,904元作為董事津貼。此外，於二零零七年，鄧先生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獲得之總酬金為港幣19,856,912元當中包括月薪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本公司並無就鄧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鄧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七、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鄧子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三項決議案，有關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5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爽先生（行政總裁）、徐浩明先生及鄧子俊先生（財務總監）及(ii)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先生及董愛菱小姐。